

華盛頓會議與中日關係

林明德

一、前言

自民初以來，日本推行其「大陸政策」不遺餘力。辛亥革命時期，日本原有武力干預中國革命，以維護腐敗的滿清政權的企圖，然而受阻於英美等國。二次革命時期，山本內閣的對華政策所採取的是所謂漸進的和平擴張政策。及至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日本乘列強無暇東顧之際，進一步侵略中國，不僅強佔山東膠濟地區，且為鞏固其在滿洲及中國的既得權益，逼迫袁氏政權接受二十一條要求。其後寺內內閣改變方式，經濟、軍事雙管齊下，以圖擴張其在華勢力，西原借款與中日軍事協定之締訂即為此中產物。自此，中國幾全為日本勢力所籠罩。復因山東問題得不到合理的解決，中日關係益趨惡化。以五四運動為契機，中國民族主義逐漸抬頭，收回國權運動亦日昂。無奈中國政局屢呈動盪，南北對峙，而北京政權亦為軍閥所把持，復由於財政之困窘，內政之不修，時局貼危，頗招外國覬覦之心，此實「國際共管中國」說之由來。

另一方面，美日之間的關係亦因日本之積極擴充軍備，壟斷在華利益而呈緊張之勢。一九二一年，美國為緩和太平洋及遠東的緊張情勢，進而解決軍備限制問題，遂發起華盛頓會議。

日本初頗消極，唯恐其在華權益受損，或軍備問題於己不利。旋即積極擬訂對策，傾力以赴，雖在山東問題及其他方面稍作讓步，但實際權益則始終堅持不放。

中國對華會期待甚殷，尤其民間的反應極為熱烈，然因國內環境客觀因素的限制，又得不到廣東政府的合作，而北京政權的反應亦頗消極，欠缺全盤的政策與週詳的策劃，結果，雖未喪失國權，但所得有限。

本文主旨乃在探討華盛頓會議前後中日關係演變的過程，尤其著重中日兩國對華盛頓會議的肆應，以進一步瞭解華盛頓會議的意義及其影響。

二、華盛頓會議前後的中日關係

(1) 會議前夕中國政治的遽變

在華盛頓會議前後，中國的政治形式上是北京政府與廣東政府南北對峙的局面，但國際所承認的北京政府，則是在各軍閥勢力的結合與對立關係的狀態之下形成的一種缺乏主體的軍閥傀儡政權。當時統制南北兩政府的軍事勢力，可大別為四，即奉系、直系、皖系與廣東政府（註一）。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南北和會破裂後（註二），南北雙方內部均各自分裂，成縱橫交錯之勢，南方的桂系與北方的直系暗成一個聯合戰線；而北方的皖系也有聯合滇粵兩系以夾攻桂系的計劃，但並沒有進展（註三）。到九年夏天，北方發生直皖戰爭，段祺瑞的皖系勢力傾覆，而南方亦因粵軍回粵，而使軍政府瓦解。甚至所謂西南護法的各省，不久亦趨於分崩離析。

直皖戰爭之後，北京政府遂在奉直兩派控制之下，直系曹錕、吳佩孚與奉系的張作霖在天津的善後會議，捧出靳雲鵬再起組閣（九月十八日）。但張吳之間在直皖戰爭時已反目（註四），戰後，因張之藐視吳，而種下了兩人暗鬥的伏線，嗣又爲了吳之取得兩湖巡閱使，直系勢力大爲擴張，引起張氏不滿。此時靳雲鵬內閣正爲財政問題所困擾，且受交通系的掣肘，乃於華盛頓會議期間（十二月十八日）辭職。內閣改由梁士詒籌組。但此次改組實際上完全由張作霖所操縱，幕後則有交通系的策劃（註五）。中央權力的支配自此失去了平衡，直奉之爭益熾。梁內閣組成後不久即下令特赦段芝貴等人，更引起直系不滿。適值華會開會期間，交通系與奉張相結，且有聯合皖系共同對付直系之意，吳氏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藉口華會中山東問題中國外交之失敗，通電討梁。陝督馮玉祥、晉督閻錫山等亦一致響應。旋又由吳氏領銜聯電請罷梁氏。二十日，北京各民間團體如外交聯合會、各界聯合會、各省區自治聯合會等，復聯合通電宣布梁氏罪狀（註六）。自此，吳張對立愈趨白熱化。雖然第一次直奉戰爭直到四五月之交始爆發，但就在華盛頓會議期間，北京政局已陷入這種勾心鬥角，互相爭執的紛亂狀態之中。

北京政府在華會當時，不僅政治極端紊亂，財政更爲窘困，瀕於破產邊緣（註七）。由於政治不上軌道，政府稅收銳減，復由於戰爭接連不斷，經濟受到極大的破壞。中央與地方政府無不著重於軍事，以致軍費開支浩繁，唯有仰賴內外債以爲彌縫。如

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間的預算，收入四億九千萬元，其中五千一百萬元來自借債（註八）。僅就外債而論，北京政府時代共借外債四十九次，總額達五億三千餘萬元（註九）。又有一說謂一九一六至一九二七年之間，北京政府及北洋軍閥共借外債達三百十九種之多，總額亦達七億四千二百萬元，且自清季以來，外債和賠款累積至一九二一年業達十二億餘（註一〇）。至一九二一年十月爲止，北京政府的信用（無擔保）借款共達三億六千四百萬美元（註一一），其每年利息負擔超過二千九百萬美元，這已超出北京政府所能支配的年總收入額（註一二）。自同年五月間起，北京政府的財政狀態日趨惡劣，每月約有五百餘萬的透支，公務員薪津有五個月未發，尤其教員薪水有時竟拖欠達一年之久，致使北京的教育機關陷於癱瘓狀態（註一三）。

北京政府的財政困難在華會開幕前夕，即十一月一日的對外債務之無法履行償付，而達到高潮。北京政府與芝加哥的大陸商業信託儲蓄銀行（Continental and Commercial Trust and Savings Bank of Chicago）所訂五五〇萬美元借款契約，於屆期之日仍無法償還，結果招致美國政府的抗議，並作如下的警告：「中國政府如不欲利用已屆滿期限的財政義務償還的機會，則不可避免的使人確信中國政府欠缺威信，結果對即將到來的會議（指華府會議），於中國立場將極爲不利。」（註一四）

由於債務之無法償還，北京政府對外信譽完全掃地，甚至有中國財政宜歸國際管理之說（參看下節）。十一月十五日，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又發生擠兌的風潮，後由張作霖的匯款及海關總稅務司艾格連（Francis Agleen）挪用部分基金，始勉強渡過難關，而免於破產（註一五）。

北京政府處於最惡劣的財政狀態之中，而政治又是如此的腐敗，在此情況下面臨華府會議，足見其立場之難。中國之收回國權要求在華會中得不到十分圓滿的成果，甚至可說大多失敗，實由於內政之不修，財政之拮据使然。「外交是內政的延長」，正是此一時期中國參與華會的寫照。

(2) 日本原內閣的對華政策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期，日本的對華外交主要是利用列強無暇東顧之際，極力擴大其對華侵略。在袁氏洪憲帝制失敗以後所成立的寺內內閣，採取的對華政策，是援助段祺瑞政權，以謀日本勢力的擴張，並爲大戰結束後，預籌能使列強承認日本在華既得權益的地步。「西原借款」與「中日軍事協定」等，即爲此中產物（註一六）。

然而原敬於一九一八年九月組成新內閣之後，重新檢討中日關係，有鑒於寺內內閣對華政策之偏失，爲免中日兩國國民之不良印象，並澄清列強對日本的疑慮，乃著手改變對華政策。原敬內閣於十月間發表聲明，表明其「對南北（政府）雙方採取不偏不倚的公正態度，並與英美等列強各國採取共同步驟」（註一七）的基本方針，續又強調說「對於可能增加中國國內政局紛擾的對華借款與財政上的援助，概予停止。」（註一八）

其實這只不過是表面文章，蓋其一方面標榜與列強各國協調的原則，並採取嚴正的中立態度，而暗中却仍在策劃如何「援助親日派，使其不致失望」（註一九）。其後拉攏奉系張作霖以及直皖戰爭時默認皖派出動「邊防軍」（註二〇），均循此一政策而來。

關於邊防軍的出動，日本原應有三個方案可資採擷，（一）由日本主動說服列強，共同勸導直皖雙方以爲和平的解決。（二）爲防止中國內戰，不作積極行動，唯對於與日本有最密切關係的邊防軍，日本應尊重北京政府屢次所作聲明，以及中日兩國政府與軍事當局間已得的協議，即不使用邊防軍於內戰的公約，並積極勸告皖派勿得使用邊防軍。（三）不顧自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中國國民的反感與列強的猜疑，對於在日本卵翼下的邊防軍給予積極的援助，默認邊防軍轉爲內戰之用，以增強皖派戰力。並爲掩飾其行動作表面聲明日本不採取任何軍事行動或提供資金（註二一）。

在此三方案之中，日本如欲反省並摒棄第一次世界大戰中露骨的對華侵略政策，考慮當時中國民衆強烈的反日情緒以及遠東國際情勢的演變，至少應採取第一或第二項方案，但日本却反其道而行，仍然不放棄其侵華的根本政策，一味扶植皖系軍閥，助長中國內戰。

直皖戰爭結果，皖系既已傾覆，日本勢須另行扶植一新的親日派，於是選上奉系張作霖以代段祺瑞。事實上，在直皖戰爭期間，關東軍已不顧日本駐京津軍政當局的反對，極力支援奉軍（註二二）。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張作霖派于冲漢訪問日本。首相原敬等認爲「其實張的本意乃在倚恃日本，以圖擴張其實力，但我（指日本）爲了在東三省有所擴展，亦有好好待張之必要，雙方利益可謂不謀而合」，因而在內閣會議上討論設法「給予（張）相當待遇」的辦法（註二三）。

翌年（一九二一），日本在其與英美法三國間的對華借款團交涉中，獲得對滿蒙特殊利益（Special interest）的保障，由此使「（日本）帝國在滿蒙的地位首次為關係各國所明確承認」（註二四）。此後日本並決定為「活用並確保在滿蒙既得的特殊地位與利權」，對其國防及國民經濟生存上必要的地位及權利仍須努力爭取。至於實行的方法，則「務須儘量避免他人誤解為與現今民族自決主義與世界潮流相背的侵略傾向，同時注意到與列強的協調以及中國人民的康寧福祉」（註二五）。

同年五月十六日，日本召開「東方會議」，出席者包括首相原、全體閣員以及朝鮮總督齋藤實、關東廳長石山縣、伊三郎、駐華公使小幡西吉等（註二六）。此會具有殖民地首腦會議的性質，主要議題乃在促進各殖民地間之連繫，邊界防衛，東三省與朝鮮等有關問題。翌日，內閣會議即決定對待張作霖的辦法，其主要內容如下：「（日本）並非對張個人，而是對一個掌握滿蒙實權的他加以援助，以確保我在滿蒙的特殊地位。因此，無論何人，如與張立於同等地位者，照樣可與之提攜，致力於彼此間共同利益之享受」，然而當「張對中央政府懷有野心而求助於（日本）帝國時，則不擬採取進一步予以援助的態度」（註二七）。

當日本為推展其維護滿蒙利權，而確定了對奉張態度之時，華府會議的召開正在醞釀之中。日本於接到美國有關召開華會議時，初頗震驚，未幾即決定參加，不幸，在開會前八天，即十一月四日，首相原却為人所暗殺，不久即由藏相（財政部長）高橋是清繼組內閣（十一月十三日成立）。高橋內閣採取的對華政策是承繼原內閣的（註二八），當時中國輿論亦是作如此的期待（註二九）。

此時期北京政局因梁士詒內閣頗遭直系吳佩孚之忌，極不穩定，直系與奉張的對立相當尖銳。日本對於吳張之爭究應如何因應，所擬的方案有三：一是在武器與財政方面積極援助張作霖，二是對張援助，但僅限於鞏固其在東三省的統治範圍內，三是同時拉攏張吳雙方，暫持觀望態度，並與北京政府統治者交涉（註三〇）。

無論採取何種方案，日本為鞏固其在東三省的權益，希望出現一個更為親日的政權，實屬當然。日本政府於是透過其駐華機關，蒐集直系奉間爭執的真象，對日態度，以作為確定對華政策之參考（註三一）。關於第一次直系奉戰爭，不在本文範圍之內，擬於他日另撰專文討論。但於此次戰爭爆發前夕，外務省摒除駐華各軍政機關的主張以及張氏的乞援，堅持「不干涉內政」政策。外務省之所以決定如此，其原因有二：（一）第一次直系奉戰爭約略與華府會議同時，日本由於該會的條約決議，在進行對華外交之

際，不能不恪遵與列強各國所協議之方針，故此時期可說是自一九二四年開始的「幣原外交」的準備時期。(二)當時日本政府(外務省)在外交政策方面，尙能抑制或制衡軍方的方策(註三二)。

此時期日本對華政策的重點在鞏固並擴張其在滿蒙之權益，因此在華府會議中，日人集中注意力於此，毫不肯退讓。而對第一次直奉戰爭，則不得不暫採中立不干涉的態度(註三三)。

三、華盛頓會議之召開與中日兩國之肆應

(1)中國參加華盛頓會議之經緯及其因應

巴黎和會之後，國際間仍有許多問題尙待解決，其中最重大的，首推美英日等各國的造艦競爭，而英日同盟之續約問題，不僅與英日本身的利害攸關，復因美日關係頗多衝突，與英美親善關係亦互有牽連。於是英美兩國輿論時常提出限制軍備的要求，且有英美聯合中止英日同盟的呼聲(註三四)。一九二一年五月，美國參議院通過波拉(William E. Borah)所提「海軍法案」(Naval Bill)，請美國總統哈定(Warren G. Harding)召開海軍軍備減縮會議。六月，英國亦在倫敦召開帝國會議，商討英日同盟問題(註三五)。結果決定召開一國際會議以討論太平洋、遠東問題以及海軍軍備裁減等問題，同時並邀憑美國出面召開(註三六)。

美國於七月初即非正式探詢中日等國有關開會之事。北京政府極願參加會議，唯表示中國代表在會議中地位應與各國代表地位平等。及此議爲美國政府所接受(註三七)。七月十三日，北京政府外長顧惠慶表示樂意參加，並於八月十日設立「出席太平洋會議籌備處」(註三八)。翌日，美國正式邀請中英法義日參加，北京政府欣然接受，並於十六日電令駐美公使施肇基照覆美國，接受邀請參加華會(註三九)。

先是，在七月中旬，外部已通令駐外各使節發抒意見(註四〇)，復於八月初令各省省長、特派員等提供意見，以謀集思廣益(註四一)。

綜觀各使節所提意見，雖對具體的交涉如山東問題、滿蒙問題及中日間各項懸案提出因應方策，但最重視的却是國內的統一

問題。作爲一個內部分裂國家的外交使節，對統一問題必有深切的領悟，因此，一再表明此一願望。他們在九月十六日，由駐法公使陳籛，駐英公使顧維鈞、駐瑞士公使汪榮寶等九人聯名，致電外交部，向總統以及文武官員，全國各界呼籲，認爲華盛頓會議邀請中國與會，「實一自新機遇」，唯恐國內的政爭影響到外交，因而建議「當此危急存亡之際，舉國上下宜表示一種發憤悔過之誠意，以由現在用兵各省立即停戰，一面商議統一治國方法，一致對外，以爲後盾」（註四二）可謂義正詞嚴，足爲秉政當局慎重考慮。無奈軍閥各派系之爭愈演愈烈，在華盛頓會議前後，直皖戰爭結束後不久，又醞釀第一次直奉戰爭。國內動盪不安，外交愈難措手，此由後來遠東問題全體委員會中法國質問中國代表的資格一事，即可得到明證。而軍閥的割據與專擅亦影響到外交實質的進行，尤其在討論收回各項主權時，往往被各國（尤其日本）作爲推託的藉口（註四三）。

其次就各省長的意見加以分析，亦多主張「統一爲先」，至於具體的建議牽涉甚廣，不及贅述，茲舉山西省長閻錫山的意見（註四四）於下以爲參考。

一、對內

（1）統一與裁兵。

二、對外

（1）山東問題，二十一條問題爲最重要。

（2）廢除不平等條約密約。

（3）關稅自主權問題。

（4）禁售武器與嗎啡問題。

（5）提案應以具體事件爲先，切忌提議廣泛原則。

（6）擬妥裁釐、司法制度改革案，以應付關稅自主及領事裁判權問題。

（7）預防國際共管中國（財政）之說。

（8）設太平洋會議通信機關。

(9)設立外交調查研究會(北京設總會，各省設分會)。

(10)創辦太平洋會議日刊作為宣傳機關。

至於民間方面的反應則更為熱烈。由於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起飛的民族工業，戰後又遭受帝國主義的摧殘，加上「五四」等啓蒙運動的影響，民氣驟昂，在此情況之下，中國大多數民衆，對華盛頓會議無不大表歡迎。在華會醞釀之前，即一九二一年五月間，中國民間團體已注意到英日同盟的續約問題，而致電英國首相、外相、上下兩院議員以及各大報，反對英日續約。嗣又向國內發表聲明，列舉各國侵害中國的八項事實，其中特別舉述日英同盟是日本佔領山東及二十一條要求的後盾，而力表反對(註四五)。在七八月間，由學者、部分官僚所組成討論華盛頓會議的各種團體相繼出現，如太平洋問題討論會、太平洋會議後援會、太平洋問題研究會、太平洋會議研究會等(註四六)。國外亦有旅歐國際和平促進會等組織(註四七)。

九月以後，各省亦有專門討論華會問題的組織出現，如安慶太平洋會議外交後援會、福建太平洋研究會等(註四八)。至於各地商會、教育會、省議會等(註四九)俱以演講、討論、上書政府等方式，表達其對華會的關注。

民間團體所討論或向北京政府提出有關華盛頓會議之要求事項包括甚廣，其中仍以二十一條的廢除、山東的無條件歸還、關稅自主、治外法權的撤消、不平等條約之改訂等居多(註五〇)。國人對華府會議之召開反應熱烈，期待甚殷，但亦有持悲觀論調者。孫幾伊曾撰寫「太平洋會議之面面觀」一文，對日本的「東亞門羅主義」最為焦慮，唯恐其「將東亞門戶全行封鎖，不但中國自決的門戶開放絕無希望，便是現在的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也全被打消。」(註五一)羅家倫更強調日本是與中國為敵最深者，「設日本之東亞門羅主義成立，則中國不待改元，已為朝鮮第二。」並警告國人說：「……弄得不好，將成為『遠東分贓會議』而首蒙其難者為中國。國人勿看得此會的希望及理想太高。……無論結果如何，中國之禍至無日矣。」(註五二)

此類悲觀論調歸因於以下諸點：(一)起因於軍閥對中國人民壓迫剝削的事實，以及對於軍閥操縱下的北京政府之不信任。(二)南北對立的國內分裂現狀，被日本過分渲染大肆宣傳，使國人對國家的處境深感不安。(3)對於以美國為首的列強究竟會支持中國到何種程度頗感憂慮(註五三)。

然則無論是樂觀的期待或審慎的悲觀憂慮，其對華會關心之熱誠則一。十月一日，在上海同時召開了全國教育會與全國總商

會，兩會均以中國應在華會所採的態度作爲議程之主題（註五四）。這時已有報紙在鼓吹派遣「國民代表」，其中尤以「新聞報」主張最力（註五五）。十月十二日，全國教育會與全國總商會舉開第一次聯合大會，專門討論華會之中國問題。此次大會有四省三特別行政區的代表七十餘人參加。結果推舉余日章（中國基督教青年會總幹事）與蔣夢麟（北大教授）（註五六）兩人爲國民代表。續又發表兩項宣言，一爲對外，一爲對內。對外方面，主張廢除二十一條，撤消特殊利益範圍，改訂不平等條約等；對內方面則希望整頓國家財政，改革軍事制度（註五七）。

兩名代表於十月啓程赴美之前，有兩件事值得注意，一是北京政府願提供兩萬美元作爲旅費補助而被拒絕（註五八）；一爲行前餞別會參加階層之廣泛。前者表示教育界與商業界派遣國民代表之目的，乃爲全體國民代謀，而不在替北京政府辯護；後者顯示此一時期積極支持國民代表的，不限於教育與商業團體，甚至有新聞記者、學生等參加（註五九）。

此外，北京市民外交會的活動亦頗爲積極。該會係由北京七十餘教育團體與商業團體所組成。十月二十八日，該會與地方報社及其他地方團體舉行聯合大會，決議要求取消二十一條件，反對山東問題（中日）直接交涉等案（註六〇）。

當時反對山東問題由中日直接交涉的浪潮最爲高漲，不僅北京市民外交會對靳雲鵬內閣大施壓力（註六一），京津地區與山東、上海等地更展開大規模的反對運動（註六二）。陝西省督軍馮玉祥對於學生及工商各界集會及過激的排外行動亦採取放任態度（註六三）。

綜觀民間對華會所要求的事項，雖包括很多，然仍以二十一條之廢除、山東問題之解決爲最主要，這些要求基本上與孫中山先生等國民黨的主張可說是一致的（註六四）。

以上就北京政府以及全國民衆的態度加以敘述，至於與北方處於對立的廣東政府以及中國國民黨對華府會議的反應，似亦加以探討的必要。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陳炯明佔領廣州，並總綰全省軍政。孫中山先生及國會議員以粵局大定，乃相繼自滬返抵廣州，與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等恢復軍政府（十二月一日），並對外發表宣言，繼續護法。翌年（一九二一）四月，國會舉行非常會議，決定廢除軍政府，並依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選舉孫先生爲大總統。孫先生於五月五日就大總統職，以伍廷芳爲外交總長兼財

政總長，陳炯明爲內務兼陸軍總長，湯廷光爲海軍總長，李烈鈞爲參謀總長（註六五）。

這所謂第二次廣東政府，雖名義上以孫先生的國民黨爲領導中心所組成，但本質上因陳炯明及少數份子的居心叵測，仍多少含有軍閥官僚與富有救國理想的知識分子相結合的龍蛇混雜的形象（註六六）。

雖然廣東政府組成份子仍嫌複雜，但至少已擁有相當程度的民衆基礎，廣東省政頗多新猷，外國人士對此甚爲稱道，認爲是開明與進步的（註六七）。

孫先生於就任大總統之際，立刻發表對外宣言，抨擊「北京政府對於名義上受其管轄之省分，亦失其統治之權力，一任軍閥之劫奪人民，荼毒地方。北京政府反須聽軍閥之命令，而軍閥且因爭權而互鬥。」的情況，指斥北京已無合法政府存在，並要求各友邦政府，承認廣東政府爲「中華民國唯一之合法政府。」（註六八）同時，孫先生又特致函美國總統哈定懇請「作爲民主主義發源的美國，給信奉民主主義的廣東政府予援助」，要求立即承認廣東政府（註六九）。

美國駐廣東副領事普萊士（Ernest B. Price）對於廣東政府的承認要求頗表同情。其實自同年一月間之後，普氏已屢次向美國政府報告有關廣東政府在民主政治方面的進展，贊揚廣東政府，認爲是達成中國的統一，解救中國最有希望的政府（註七〇）。

但美國政府却漠視此項報告，既不改變其原來承認北京政府的態度，更不考慮承認廣東政府。國務卿許士甚至訓令駐粵總領事柏霍茲（Borgholz）應警告普氏「不得以總領事館作爲與美國保持友好關係政府敵對的叛亂團體（organization in revolt）講求正式通信手段之場所。」（註七一）

雖然美國無意承認廣東政府，唯七月間當美國政府非正式探詢北京政府是否願意參加華府會議之後不久，廣東政府復向駐廣東的美國總領事館遞送覺書，強調「廣東政府是代表民主的進步的原則，實力與威信與日俱增，不僅華南，連華北亦逐漸受到中國國民的信賴。」，因此，廣東政府「對於太平洋各民族及全世界均屬重要的會議，應派遣代表參加」，而要求美國政府予以邀請（註七二）。

當北京政府於八月十七日，向美國駐華代理公使羅洛克（A. B. Ruddock）表示願意與會的同时，廣東政府外交總長伍廷

芳，亦發表聲明，廣東政府亦將派遣全權赴會，並將此意轉知北京政府外長顏惠慶（註七三）。

籌劃華會提案方面，南北政府的意見亦相左，北京政府意圖「確立一項足以解決將來在遠東可能發展的每個問題的一般性適用原則」（註七四），而伍廷芳却駁斥此一見解之空洞無用。申明廣東政府出席會議之目的在於解決山東與二十一條問題（註七五）。

廣東政府一方面表明其出席會議之願望與目的，一方面指示駐華府與紐約的國民黨員馬素，策劃一項能使廣東政府正式派遣代表參加華府會議的運動（註七六）。馬氏在美國東部各大都市，從事各項宣傳工作，爭取美國市民的同情，成功地造成了美國撤消對北京政府的承認，改為承認廣東政府的輿論（註七七）。九月十六日，紐約有數千名華僑的示威遊行，並舉行大會呼籲美國邀請廣東政府參加華會，紐約市長由衛生局長柯普蘭（Copeland）代理參加並致詞。大會又上電美國國務卿，指斥北京政府之腐敗與不合法，強調廣東政府派遣全權之必要（註七八）。

另一方面，孫總統則於九月五日發表宣言如下：（一）華府會議中解決遠東問題的關鍵乃在排除日本的侵略政策，即解決日本與北京政府之間的二十一條、秘密協定、借款、租界等問題。（二）北京政府的徐世昌是非法的總統，出席華府會議的中國代表，應由中國的合法政府且不與日本妥協的政府派遣，（三）華府會議如無廣東政府代表出席，會議所作有關中國的決定應屬無效（註七九）。

關於開會代表，因廣東政府堅持拒絕北京政府與民間團體的要求，故未派遣。另一方面廣東政府所要求之正式承認與派遣代表與會兩事亦均未為列強所接受，因此，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華會開幕時，中國唯有北京政府的代表出席。至於廣東政府於開會中所作主張及其對「中國問題」的評論，則於下節再併述之。

就開會代表的人選而言，各方所提意見頗多，有主張由總統或外長親自出馬的，有主張多派留學東西瀾習語言通達外情者，亦有指名推薦者（如唐紹儀、伍廷芳、顧維鈞等），但大多認為人選應慎重，且應與西南（廣東政府等）洽商，組一混合代表團（註八〇）。

北京政府初亦傾向於派遣一混合代表團（北京三名，廣東兩名）（註八一）。但美國政府於九月中旬表示只能接受一名廣東

政府代表，且需由北京領銜（註八二），此議雖深為北京政府所樂聞，但為廣東政府所拒絕（註八三）。

九月下旬，北大教授蔣夢麟曾前往廣東，與孫中山先生會商代表團事，強調派遣一個「統一中國」代表的必要，亦未被接納（註八四）。

北京政府得不到廣東政府的合作，但為挽救南北意見之分歧，並表示對外一致起見，仍邀請廣東政府外交次長伍朝樞參加中國出席華會代表團，並於十月六日，以大總統令公布中國出席華會代表名單共四人：即駐英公使施肇基、駐美公使顧維鈞、大理院院長王寵惠、廣東政府外交次長伍朝樞。伍氏雖被任命，但始終辭職未就，是以實際代表僅三人（註八五）。除三代表外，中國代表團人員達一百三十二人之多，陣容極為龐大，但因經費拮据，頗影響其內部作業與外交上的聲應（註八六）。

參加會議最重要的，應是預籌各種方案，提出種種因應之策，儘管外交部多方徵詢意見，官方與民間亦提出衆多的原則與具體待決定的事案，然而迄未見到北京政府給予全權代表以任何具體訓令，所謂「出席太平洋會議籌備處」，似未能發揮其應有的功能。及至開會，代表團對於究應先提出種種個別問題，然後提及普遍之原則與政策，抑或先提出普遍之原則與政策，而後討論個別的問題，尚猶豫不決（註八七）。足見事前並無充分準備。

(2) 日本的聲應

最初提出在美國舉行國際會議討論限制海軍以及太平洋、遠東問題的是英國。英國於七月四、五兩日，先後向日美等國作此建議（註八八）。美國自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一之交，亦在醞釀日英美三國舉行海軍限制會議。於是美國國務院乃於一九二一年七月八日，訓示駐英日法義各公使，探詢各國對此一會議之意見。旋因英國建議，決定擴大範圍，擬邀包含中國在內的有關各國，討論遠東問題（註八九）。

日本駐外使節，駐英大使林權助、駐法大使石井菊次郎、駐美大使幣原喜重郎等，均主日本應積極利用此一機會，發抒所見，並要求轉變向來的外交政策，特別是對華外交（註九〇）。然而外務省却認為太平洋及遠東問題，應局限於原則的討論，至於具體問題則應儘量避免上英美圈套，因而力主於接受邀請之前，需明確的限定議題的種類與範圍。

先是，七月七日，外務省歐美局已擬訂「有關太平洋會議帝國政府應採取之方策」（註九一），強調當今之急務在「確立

遠東及太平洋和平，易言之，即在防止日英美三國的戰爭」，同時認為「太平洋會議之目的應限定於建立遠東及太平洋和平的範圍之內。至於各國間懸案的解決，乃在達成此一目標後始有的副產品」。顯然地，這與英美所持先討論懸案，以達成遠東及太平洋和平的願望相抵觸。究應如何達成上述「主要目的」，日本對參加國的態度是：假如牽涉到「帝國的利害」較輕時，可由多數國參加，藉共同的力量以防範少數幾國建立優越的地位；但如與日本利害關係密切者，則應限制參加國，並防止協議事項陷於過分廣泛散漫。在此一前提之下，最好能僅限於日英美三國。其次是提案內容方面，所謂「三國的協商」，除海軍軍備限制協定之外，「政治的協商」，日英美三國應就太平洋及遠東有關的問題詳商並簽訂互助的協約。此一構想實過分抽象，且盡量避免涉及「帝國的利害」，無異是在維護現狀，當不為抨擊日本「軍閥主義」的英美所接受。但在會議上盡力避免討論懸案，將一切討論限定於一般原則性協定，這一構想後來一直成為日本政府努力的目標。

七月十二日的外交調查會以及內閣會議，決定日本願「欣然參加」軍備限制會議，但對於太平洋及遠東會議則以為「如有討論各國間懸案，則不僅招致問題本身的紛擾，反使會議目的無法達成，且對帝國政府而言，唯恐對華政策以及西伯利亞政策有事受列強掣肘之虞」，因此希望盡可能將議題限於軍備限制問題及其關連之促進和平的問題，並將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議題的種類及範圍照會美國，由日英美三國就此問題先行交換意見（註九二）。

十三日，外相內田遂將上項意旨照知駐日美國代理公使貝爾（Edward Bell），同時電令駐美日使幣原，並重申日本對議題的內容限於軍備限制問題的願望，「萬不得已，太平洋乃至遠東問題必須列入討論，則遠東問題的議題應限定中國之領土保存、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一般原則性問題，至於既成事實或日中兩國間的問題，則須摒斥之」（註九三）。內田於致駐英日使林權助電文中，更明白表示「……既成事實，即日美間或日華間問題（如日本在滿蒙的地位，所謂二十一條問題，山東問題等）的討論，實非帝國所能容認」（註九四）。可見日本自始即不願將中日間懸案付諸討論或作根本的解決。

美國國務卿許士（Charles Evans Hughes）對於日本堅持事先確定議題之性質及範圍為與會之先決條件一事頗有微詞，蓋各國均願無條件參加，初不願於會議之前限定議題，但在幣原的巧妙交涉下（註九五），終與日本達成以下有關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協議：（一）會議的主要目的乃在達成一般原則及政策上的共同諒解，（二）上述原則及政策的適用，如屬於對一般列國利害有影

響的問題，應於會議席上取得共同的諒解，(三)會議召開前，需先協商議題內容(註九六)。

日本政府於得到幣原的報告之後，即於七月十九日召開內閣會議商討有關議題問題，席中首相原敬，主張日本應進一步提出相當的提案，並正式應邀參加(註九七)。二十二日，另行召開內閣會議，決定積極參加華府會議，並利用此一機會，致力消除各國對日本之誤解與反感，且確定以下三原則：(一)在開會前先就議題內容取得協調，(二)議題內容於領土之相互尊重，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等之一般性原則或政策，日本可進一步提倡，(三)既成事實或特定國間的問題，則自始即應排除其列入議程。惟爲了減少對日本中傷非難的資料，已成懸案而可能列入議程的問題，則儘量設法於會前解決。應力阻其列入議程的，會議中原舉山東問題爲例(註九八)。

其後日美兩國屢經交涉，達成諒解，美國乃於八月十三日正式邀請日本參加，十日後(二十三日)始得日本的覆函答允參加。其間，許士曾向幣原表示，希望雅普島(Yap Is.)問題與山東問題能於會前解決，至於山東問題，美國有勸告中國與日直接交涉之意，唯盼日本透露解決該問題之方案，但爲幣原所拒(註九九)。由此可見美國爲了促成會議的成功，已不惜遷就日本的要求，對於中國人期待甚殷的山東問題，竟在會前對日本讓步，其姑息作風已甚明顯。

九月十二日，美國駐日代理公使貝爾將美國初步擬訂的議題提示日本。其內容除軍備問題不在本文範圍之內不予贅述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與中國有關，共列兩項：即適用之原則、以及主題。主題之下又分七項，羅列領土、行政上保全、利權、鐵路等問題(註一〇〇)。日本接獲此項議題內容，頗感驚訝，蓋其範圍廣泛，實出日本意料之外，尤其對於議題內容母寧較之軍備限制問題更重視太平洋、遠東問題一事感到不滿。然則又恐一再堅持已見對日本不利，遂於十月中旬向美正式遞交同意書(註一〇一)。

十月十四日，日本政府頒一訓令予全權代表，其內容牽涉甚廣(註一〇二)，唯由此可以窺出日本政府對華政策的基本態度，故不憚冗長，就(一)太平洋問題之部分舉述如下：

甲.依據會議情勢，應積極主張者

(1)列國領土之相互尊重。

(2) 尊重門戶開放、商業及產業上的機會均等原則。

(3) 設法使中國本身「開放」，即撤消中國採取的排外或閉鎖性措施。

乙列入議程，如無一定之保障或條件不能贊同之事項：

(1) 領事裁判權問題。

(2) 外國駐華軍隊問題。

(3) 在華軍港問題。

(4) 勢力範圍問題。

(5) 警署問題。

(6) 客郵問題。

(7) 租借地問題。

(8) 不割讓約定問題。

(9) 恢復行政自主權問題。

(10) 關稅自主權問題。

(11) 中國借款鐵路問題。

(12) 鴉片問題。

丙會議中不得變更之事項：

(1) 山東善後措施問題。

(2) 二十一條效力問題。

(3) 「關東州」(旅大)租借地問題。

(4) 滿鐵(包含安奉線)之中立或收回問題。

丁.石井藍辛協定問題；

戊.廣東政府代表權問題；

日本以廣東政府並未經各國承認，無公開參加會議之資格，故不必討論其資格問題，但如邀請其代表列席以備會議之諮詢參考，日本不加反對。

後來在華府會議中，日本始終根據上述各項方針進行討論，且能貫徹其主張，毫不讓步，尤以中國問題為然。觀乎華府會議之結果，中國提議與要求大多被拒，其主要原因在此。

十月十四日，日本政府任命四個全權代表：加藤友三郎（海軍大臣）、德川家達（貴族院院長）、幣原喜重郎（駐美大使）、埴原正直（外務省次官）（註一〇三）。

以上就日本政府的因應措施加以分析，至於民間反應，則較之日本政府更為激動而悲觀。「讀賣新聞」（憲政會機關報）竟說日本將作被告到會受人裁判（註一〇四），著名的日本殖民政策論者後藤新平亦作同樣的看法，並呼籲全國應暫停內爭（指政黨之爭），舉國一致為政府後援，以肆應此一不利情勢（註一〇五）。東京大學的一教授甚至指其為「國難」到來（註一〇六）。但大多數皆指斥美國是加害日本的禍首。如「外交時報」、「福岡日日新聞」（註一〇七）等均著論痛斥美國。第十師團長宇垣一成亦對美國「暴慢無禮，無端地置喙遠東問題」感到憤懣（註一〇八）。

雖然日本輿論表現極為悲觀而激昂，然而面臨此一「危機」，仍全國上下一致，同心協力去籌劃肆應之策。日本政府一方面與美國密商遠東問題提案內容之限制，並利用同盟及秘密關係與英法接近，約定互不侵害（註一〇九），復支出數百萬元充作在美宣傳之費用，極力宣傳（一）日本熱心太平洋和平，無意繼續軍備競爭，以爭取民國人民之同情，（二）申明日本在中國只求商場及原料，竭力贊成門戶開放，以附和美國的政策，（三）宣傳中國內部之不統一，以國際共管威嚇中國外交當局（註一一〇）。

華府會議開會後，濫沢榮一率領一實業團體，到美國各大城市作國民外交的活動，他們以門戶開放的招牌，力謀與美國商業界及實業界接近。日本眾議員赴美從事宣傳的，亦不下六七人（如政友會的松岡俊三、川原茂輔，憲政會的望月小太郎，國民黨的植原悅二郎等）之多。至於到會的五十一名新聞記者，也都在新聞會議上及報章雜誌上大肆為日本宣傳，而常川駐美的宣傳家

河上清 (Kiyoshi Kawakami) 更極力在新聞雜誌上撰文，替日本政府辯護 (註一一)。中國在這一方面却相形見絀，形成一顯著的對比。

在華府會議前夕，中國財政國際管理之說甚囂塵上，倡導者大多來自歐美，而日本則利用之作爲威嚇中國之利器。茲爲進一步瞭解日本對此一問題所持態度，擬在此附帶一敘。

國際管理中國財政之說，係因北京政府財政紊亂，償債能力闕如，對外信用一落千丈所引發。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不久，即有英人吳赫 (H. G. Woodhead) 首倡此說。吳氏的方案有五，主要的乃在創設一個由外籍財政專家，或國際財團所組成的國際委員會，來管理中國的財政 (註一二)。衡諸各國在華權益爭奪之錯綜複雜實況，似不易付諸實行。直至華府會議前夕，又死灰復燃。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東京朝日新聞」報導一則美國商務部長胡佛 (Foster) 將向華府會議提出中國財政的國際管理提案，而掀起了第一大風潮。根據該報報導，胡氏所提內容如下：

一、中國由於並無能力實行政治獨立與領土保全，各國希望中國自治與保全者，組織一個國際理事會，以排拒他國對中國之領土與經濟的侵略。

二、未經理事會允許，不得訂定有關經濟及領土割讓之協定。

三、以中國門戶開放爲首要課題。

四、現在，無論是外國 (政府) 或外國人在華所擁有的合法的經濟、財政、工業、宗教等事業，當其擅自要求領土、政治權力時俱不得承認，尤應特別注意鐵路守備隊之類。

五、確認中國領土完整與不可侵犯之權，在外國支配下的領土、港灣以及勢力範圍，務須設法與司法權同時交還中國。

六、承認日本因人口過剩尋求領土作爲移民，而以滿洲與西伯利亞東南部爲其適當地域。

胡案標榜門戶開放，並揭棄中國領土完整與不可侵犯權利的原則，但實際上只是作爲推行國際管理中國財政的權宜之策而已，仍難掩飾其干涉中國內政之嫌，且容許日本向滿洲等地移民，亦不免有藉此以阻止日人移民美國的企圖。朝日新聞繼又評述胡案之意圖，乃在爲中國與全世界之利益著想，而使中國成爲國際保護國，以待其政治的覺悟，與美國當時對待古巴關係，以及國

際聯盟的委任統治方式相類似云(註一一三)。

美國國務院於八月十六日，鄭重否認美國正在考慮組織有關中國的國際委員會的報導(註一一四)。雖然美國力加否認，但由中國當時現狀看來，如不經外國人採取某種形式的管理，中國財政似已無法恢復其正常機能的想法已極為普遍，實不限於新聞所報導的「胡案」而已。

英國著名的中國通濮蘭德(J. O. P. Bland)即論定中國前途是黯淡的。他猛烈抨擊中國官吏之貪婪無能，力主國際監督中國財政為最佳辦法(註一一五)。十月二十日，濮氏與倫敦泰晤士報記者路易士(W. Louis)在華盛頓向記者會發表遠東問題的談話，再提國際共管之議，並對日本表示同情(註一一六)。「朝日新聞」在其說論中，引濮、路二氏之言，認為依中國的現狀與國民性來分析，以當時中國的政治家既不可能維持中國的秩序，盡國際上的責任，勢必仰賴更多外人來管理中國。」最後則以「不得不贊同路易士等的中國改善案為遺憾」為結束(註一一七)。

再就首相原敬於華府會議召開之際所發表的談話而論，亦有附和此議之意。原敬舉出世界永久和平的原理有三：一是「任何的民族均須顧慮到不得強制改變其他民族」，二是「世界的民族在其尋求生存及上進之前，必須有對等的自覺」，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點是「世界的物資，易言之，即人類的衣食住，應儘量設法使各民族間獲得普遍供給之保障(註一一八)」。

一方面主張各民族的对等地位，一方面又主張資源分配平等原則，無異是為日本找尋攘奪殖民地的障眼法，以世界現狀視之，各地差異極為懸殊，日本潛意識裡似乎不得不提出這種貌似合理的要求，但畢竟是強詞奪理的論調。進一步的說，原氏以為中國財政的國際管理，既不對日本提供特殊的地位，當與日本改正國際物資不平衡的希望不相符的。的確，胡案含有承認日本可以劃定滿洲為其特殊地域的規定，但地大物博的中國大陸一旦淪為國際管理之下，則日本充其量亦不過是在國際共管之中擁有一席之地而已，顯然地，這並不足以打破國際之不平衡。日本以國際管理論，將迫使中國的獨立陷入危險為由而加以反對，其實這只不過是表面的理由，最根本的原因無非基於下述考慮：「共同管理是以列強共同的力量強制束縛中國。易言之，中國處於列強監視之下，苟非得其允許，則必無任何行事之自由。如此不僅使中國難堪，作為鄰邦的我(日本)，則今後為了實行對華親善政策時，勢必遭遇各方壓力。因此，無論是中日經濟同盟，政治文化的交流，如在列強監視之下，必難達成目的。」(註一一九)

明顯地，日本唯恐中國置於國際管理之下，將使中日間的經濟問題以及政治的文化的連繫愈益困難。蓋中國的國際管理論，與日本獨占中國權益的意圖正相矛盾，與日本所企求亞洲門羅主義也是背道而馳（註一二〇），可見日本亟欲壟斷對華利權的居心。

當時中國雖政局混亂，呈現四分五裂，國衰勢弱，但領土主權的獨立與完整總是中國人所熱烈期望的，至於日人所謂「國際平衡」的論調，當不為國人所接受。日本雖一再強調其土地狹小，人口過剩，食糧與原料不足，但中國並未負有盡力協助日本解決其問題之義務，對於日本「採取高壓手段，強迫中國就範」，無不感到憤慨（註一二一）。

當然日本亦有極少數的人並非基於東亞門羅主義，而是根據中國本身的情況，來反對國際管理論者，他們甚至要求日本修改對華政策。如朝日新聞的大西齋即為其中之一員（註一二二）。唯此類人畢竟是鳳毛麟角，大多數的日人傾向於「大陸政策」的推展，故日本政府華府會議中堅決維護滿蒙利權是獲得國內大部分輿論支持的。

英國的羅素也是反對國際管理論的一位。他以為各國應有寬容的態度，靜觀中國本身的努力，自行解決中國本身的問題。所謂內亂與腐化時代，無論是十七世紀的英國，十八世紀的法國，十九世紀的美國，二十世紀的俄國，都曾經歷過，他甚至斷定外力的干涉不可能將所有問題作根本的解決（註一二三）。羅素於一九二一年七月間曾路過日本，批評日本人甚至較西歐人更蔑視中國人，且不設法打破西洋對東洋的劣等觀念，反而想站在西歐的立場。他認為日本如不改變其對華政策，採行更為民主的憲法，則必然會步德國之後塵（註一二四）。

四、中國問題的爭論及其結果

華盛頓會議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揭幕，共有九國（中美英法義日比荷葡）參加，大會設限制軍備問題全體委員會（Committees of whole of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與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全體委員會（Committees of whole of Pacific and Far Eastern Question）（註一二五）。前者與中國並無關連，後者主要以中國問題為範圍。華府會議自開幕至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閉幕，共歷時約三個月。

太平洋暨遠東問題委員會（簡稱遠東全會）第一次會議係於十月十六日開會。中國首席代表施肇基即向該會提出十項原則，即所謂「中國之十款」，以備大會作為解決中國各項問題之基礎（註一二六）。

其實中國代表團在開幕之前，對於究應先提基本原則或具體的事案，已有爭議（註一二七）。及至此項原則性條款提出後，頗遭各方嚴厲的批評。對此批評最甚者是羅家倫（註一二九）與國民黨的馬素（註一二九）等人。然就當時外交形勢而論，原則條款的提案亦並非是完全空洞或多餘的，只是所提原則既冗長且措詞命意多所顧忌，實嫌其不够簡賅，以致將許多中國問題之重要部分遺漏，遂使重要問題反無充分時間討論而草草收場，遂為日本所乘（註一三〇）。

此一提案雖大體上為各國所贊同，但在第二次「遠東全會」時，即為美國代表羅脫（Elihu Root）提出的「羅脫決議案」所取代（註一三一）。美國對中國提案未能全力支持，而提另案，毋寧說是為其本身利益着想（註一三二）。日英法三國對於遠東問題無不抱持一個「維持現狀」的目的，所採取的是一種敷衍政策，大凡空洞的原則、條文、粉飾太平的決議，不妨碍其原有勢力的維持與發展者，均表贊成，但條文有溯及既往，或決議有損其既得權益者，則始終加以敷衍，拖延或設法打消，尤以日本為最，此由日本政府給予全權代表之訓令可見。對於具體事實問題，則常以軍備問題為交換條件（註一三三）。

茲為敘述方便，將中國陸續提出的具體問題簡略的逐一加以探討。惟仍側重日本之態度及議論結果。

（一）關稅自主問題 中國代表顧維鈞，於第五次遠東全會（十一月二十三日）正式提出關稅自主案，此係中國代表團首次具體性提案，其目的乃在「歸還中國自行規定及區分關稅之權」，惟恐驟然變更，不易為各國所接受，乃一面聲明不變更現行海關行政（註一三四），一面以漸進方式辦理先行提高入口關稅至百分之二·五，再修正其他辦法。但日本對於修改稅率一事力加反對，甚至各國所提折衷案即提高至百分之七·五之議，亦不贊同（註一三五）。其後幾經磋商，始作如下決議：中國與各國開一特別會議，以規定徵收附加稅問題。入口關稅先增至實值百分之五，附加稅為百分之二·五（註一三六）。

（二）領事裁判權問題 依據日本政府的訓令，日本雖不反對中國的要求撤銷，但必須等待中國司法制度臻於完善始能實行，且應附以明確的條件。因此，儘管施肇基與王寵惠等先後提出取消各國在華領事裁判之建議案，各國代表却一致主張組織審查會，調查中國的司法狀況，對中國要求定一取消之日期全不予理會（註一三七）。結果決定由各國政府委派一人，合組一委員會，考察

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的現行辦法，以及中國司法行政狀況，再行定奪（註一三八）。可見各國對此毫無誠意，竟以設立調查委員會來敷衍，正與日本設定條件之願望相符。

(三)取消客郵問題 中國要求各國立即同意取消各國在華之郵局（英法美日均有，日本最多，達一二四處）（註一三九）。美英均表贊同，唯盼協助法國保持郵政副總辦（Co-direct General）地位（註一四〇）。日本雖不反對撤銷在華之外國郵局，但藉中國之交通安全尚無保障為辭，主張有相當之時間，以便證明確無繼續維持在華外國郵局之必要始能實施（註一四一）。旋又附和英國提議，聲明日本在鐵路附屬地及租借地之郵局，皆為根據一九〇五年之卜資茅斯條約（Treaty of Portsmouth）（承繼俄國在南滿鐵路區域之權力，及在租借地等地區受理稅務與郵務行政之權）（註一四二）。因此，在各國決議文中有「除在租借地或特別條約規定外」之規定（註一四三）。結果，各國同意在不變更現行郵務行政與外國郵務總辦之地位條件下，撤銷客郵，却又堅持維護租借地中之郵局，足見各國並無裁撤之誠意，尤以日本之態度最為蠻橫（註一四四）。

(四)在華之外國駐軍及警署問題 中國要求各國，如無中國政府允許，不得在中國境內駐軍或設立警署等，並請立即撤退（註一四五）。日本代表則極力反對，並強調外國在華軍警所以存在之理由（註一四六）。事實上日本在華駐軍與警署為各國之冠，幾遍及東北與華北各地。除山東外，日本均無意撤退。華府會議則以日本等國之堅持，僅作一敷衍性決議，故各國在華軍警問題實質上並未解決（註一四七）。

(五)外國電信設備問題 各國在華所設無線電台，亦以日本為最多，共有十一處（法美英共有九處）。日本在京津間且遍設有線電、南滿鐵路沿線及長春、延吉等線，亦有電台三十四處，膠濟路則有十四處（註一四八）。日本與英法等堅持所設無線電台，均係根據條約而取得之權利，有權管理並經營，否定中國撤銷之要求（註一四九）。後經大會議決，僅及原則性問題，却又默許各國在租借地，南滿路地及上海等地得設電台。事實上外籍電台以設於上述各地為最多，由此可見，此一決議祇是徒為粉飾世人耳目而已（註一五〇）。

(六)二十一條問題 中國以該項「條約及換文」嚴重影響中國之存在、獨立及領土之完整，要求重行討論並予取消（註一五一）。日本代表（幣原喜重郎）表示反對在會中討論此項問題（註一五二）。其後則正式宣稱日本對中國之取消要求不能同意。唯

聲明將放棄其中若干特權（註一五三）。雖然中國代表據理力爭，美國亦作同情的聲明，但日本堅持不讓。顧維鈞只得聲明：「中國代表保留於將來一切適當機會時，設法解決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條約及換文中，日本尚未明白放棄之部分之權。」（註一五四）。

其實，日本政府早已擬妥對策，不願討論有關二十一條效力問題（註一五五），而中國代表亦無堅決提出此案之決心，坐失時機，直到會議將終時始提出，加上美國爲了達成海軍縮減案（美英日五五三比率），竟以二十一條爲交換條件（註一五六）。致使在會議中二十一條問題中國一無收獲。

（戊）山東問題 此爲中日兩國間的重要爭執，在華府會議之前，日本即屢次誘迫北京政府直接交涉此一問題，並反對將之列入議題（註一五七）。英國碍於巴黎和約中山東問題之規定，不願在會中討論，美國亦恐爲此而引起會議之破裂，不欲堅持討論山東問題。旋經美英兩國代表許士與白爾福（Sir. Arthur J. Balfour）斡旋，中國代表不得已違背民意而勉強接受與日本在會外直接交涉（註一五八）。中日雙方經三十六次的反覆爭論（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月四日簽訂「解決山東懸案條約」（註一五九）。約定由中日兩國派員詳商細節。由中國備款購回膠濟鐵路與膠州，日本交還膠州灣並撤退駐軍（註一六〇）。

（己）租借地問題 當中國提出議案要求廢止各國在華租借地時，法國即表示願在一定條件下交還廣州灣，唯並無誠意（註一六一）。日本代表埴原正直却大言不慚地作如下聲明：「現時日本所有之租借地爲膠州及「關東州」（即旅順大連）。日本租借地有一特色，即日本非直接取諸中國者，乃因人民及國幣之相當犧牲，爲他國之繼承人。日本經中國之許可，承繼俄國在關東州租借，更依凡爾賽和約，承繼德國租借。關於膠州，日本已屢次聲明將該租借地歸還中國。……日本方面應在本會討論之租借地，僅關東州即旅順大連一處，關於該地，日本代表深欲明言，日本目前無意放棄以極大犧牲正式取得之重要權利。該地係滿洲——因領土接近之故，日本在該地有關係經濟命脈及國家安全之生死利益——之一部。日本在該地之生死利益當加以保障。……關東州租借地內住有日人不下六萬五千名，其所建設之商工業利益極其重要，且已被認爲日本經濟命脈之主要部分，日本代表對於關東租借地之態度，確信並不違背十一月二十一日決定之原則。（註一六二）」

接著，英國表示有意按照法國所述原則交還威海衛，但對九龍以爲是香港之屏障，故不能交還（註一六三）。

綜言之，日英兩國之帝國主義政策迄未改變，英國對九龍租借地，日本對關東租借地堅持不肯退讓，法國終亦反覆其詞，結果，歸還租借地之要求遂不能完全實現。

是有關中國問題在「遠東全會」討論及議決的概況。茲擬探討各方對於華府會議處理中國問題之態度。

十一月十六日，當北京政府全權提出「十項原則案」時，廣東政府駐美代表馬素即加以猛烈抨擊，認爲此項原則性提案不僅無益，且不符合中國國民的眞正願望，指出中國國民希望解決的問題有二：一是有關各國的，如東三省、內蒙、西藏等之歸還，勢力範圍的廢止及外國軍隊的撤退；其一是有關日本的，如山東的歸還，二十一條要求的撤銷，以及一九一八年中日軍事協定各項秘密協約的廢除等（註一六四）。

由於日本之蠻橫與事前之周全策劃，會議復爲列強所把持，各國對於在華既得利益不輕言放棄，中國問題雖獲決議並訂定條約，然與中國理想相距甚遠，蓋中國對華府會議之期待過殷，致大感失望（註一六五）。論者頗多指責，大多評謂中國外交失敗（註一六六）。

對華府會議最爲不滿的是廣東政府。十一月二十八日，廣東政府致電華府會議，表明其對華會的態度（註一六七）。十二月七日，馬素曾將廣東政府的提案分發給各國首席代表。其內容除了要求撤銷國際對北京政府的承認，對中國內政的不加干涉等之外，明白提示各項具體的「原則」，分成領土的保全、經濟的保全與行政的保全三大項，但其中仍以二十一條與山東問題最受重視（註一六八）。然而這些問題都在日本的壓迫與列強的操縱下，未能獲得根本的解決。

其實，中國代表團內部亦屢生波折，不僅經費問題不易解決，部分團員意見分歧，如代表團秘書長刁作謙辭職抗議大會對中國問題處理之不當即爲一例（註一六九）。在美華僑對中日直接談判山東問題極表憤慨。華會閉會後，上海等地曾有抗議活動（註一七〇）。在在表示國人對華府會議結果之不滿。

綜觀中國對華會的希望，大別之可分爲以下三項：（一）希望各國不再乘中國內亂的機會，損害中國獨立國家的權利（註一七一）。（二）希望撤銷各項有害於中國主權的行動，而該行動並無條約根據者。（三）中國希望將限制中國自由行動的若干現行條約加以修

改（註一七二）。

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外交部發表一項華府會議報告書，舉述中國之成果，頗多誇大，但仍以未能完全符合全國國民之期待與願望而引以為憾（註一七三）。二十八日，全權代表施肇基等三人，亦向北京政府提出報告華府會議中列強提議及議決事項，並強調這些問題大體上經由（一）議定施行日期，（二）設委員會調查，（三）相互之決議，（四）條約之締結等方式而獲得解決（註一七四）。其實仍有很多懸而未決的問題。

客觀而論，就上述中國對華府會議的三點希望視之，中國在華會所獲成果，第一項目標可說是完全達成了。至於第二項目標，則僅達到一部分，如外國郵局與無線電信雖得有條件廢除，但外國軍隊之撤退則未實現。第三項目標更為渺茫，除了關稅率之提高與領事裁判權之廢除，分別設立了調查委員會以待來日逐步改善，並約定威海衛與廣州灣歸還的原則之外，列強（尤其日本）仍深望維持現狀，故現行條約幾無改變。由此可見，除了防止將來列強對中國的主權侵害一項獲得很大成果之外，對於過去及現在列強加諸中國有侵害主權的現行條約、協定等，則收獲不多。

華府會議對中國問題之解決雖確未能盡如人意，但仍不應一筆抹煞其意義，有謂「華會之後，日本受了相當的打擊，不獨英日同盟取消，並且中國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也為九國公約所公認」（註一七五），或謂「山東問題日方雖有種種限制，然大部權益已經由我收回，……關於取消現在不平等條約，均未討論，但華會對將來確立保全中國領土與行政完整之原則，及英日同盟、藍辛石井協定之取消，約束了列強與日本，使其不得相互瓜分在華權利，以及威逼中國承認其任何特權。」（註一七六）亦有人指出日本代表在華會中對於西伯利亞撤兵之聲明，影響及於日本之大陸政策，尤其影響及於日本對滿蒙之態度為最，而認為有利於中國（註一七七）。且中國代表始終未作任何足以妨害中國他日得以修正約章之承諾（註一七八）。

就中國當時所處政治環境而論，由於南北對峙及北京政府之內訌，國際觀感頗為惡劣，復由於財政之紊亂，中國代表團處境實極困難，而中國得以平等地位參與會議，雖未能達成國人收回主權之全部願望，但至少並未有任何新的約束，且訂立了拘束列強對未來進一步侵略中國行動之條約，使日本稍稍收斂，誠亦難能可貴。

不可否認的，中國在事前並無充分準備，北京政府雖成立了「太平洋會議籌備處」，但並未釐訂一項全盤性提案或肆應方針

一如日本政府前述之「訓令」，國民外交或宣傳工作亦不够徹底，而最嚴重的，仍以國內政局之動盪影響最大。

其次，就日本而言，輿論頗多指責，視華府會議對日本毫無所得（註一七九），但贊揚日本在華會之成就者亦復不少。姑不論其在裁減海軍節省軍費方面之益處，日本在中國所得權益，已得美國等的默許，使日本得以單獨經營租借地，擴大滿蒙的勢力。「四國協約消弭了美日間的一切衝突」，且造成日本在遠東的「領袖國地位」，排除各國干涉日本將來對華侵略的障礙（註一八〇）。總之，日本在中國所得權益並未受到影響，且在太平洋防務得以保持現狀，尚可維持西太平洋的優越地位（註一八一）。難怪全權代表加藤友三郎於華府會議之後不久，即膺命組閣，繼高橋是清而為內閣首相（註一八一）。

五、結論

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以中國為中心的遠東國際局勢發生了變化，主要顯現於日英同盟的意義及其任務的改變。日本帝國主義既傾力維護其在華既得權益，因而使日美關係發生惡化。諸此情形，遂形成美國發起召開華盛頓會議，俾列強和平解決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對中國而言，由於大戰後民族自覺急遽地在國內各階層普遍發展擴申，於是國人視此為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已失國權的絕佳機會。

北京政府實質上為北洋軍閥所操縱，並無民衆基礎，而且財政已瀕臨破產，外交難於施展。主持華府會議的美國，基於其本身利益，將此次會議重心，放置於裁減及限制各國海軍軍備及改善美日關係上，因此不願為中國問題而多作努力，俾避免與日本帝國主義發生正面衝突（註一八三）。無疑地，華府會議在性質上具有雙重作用：它一面反映出帝國主義的列強相互間謀緩和和其對立與緊張的努力，一面亦是含有壓制中國民族運動的副作用，致而扼殺了中國收回國權的要求。

中國對華府會議所懷抱的期望而言：其第一個希望，是取得一項防止各國將來對中國侵害的保障，這一願望可說是完全達成了。第二個希望是撤銷沒有條約根據而有害於中國主權的列強行為與活動，這一願望在會議中僅有一小部分獲得解決，至於第三個希望修改對中國自由行動有妨碍的若干現行條約，這一個願望，可說是完全未能達成。其他方面，中國在華府會議所得者只不過是山東問題在會外得到解決，日本放棄二十一條中滿蒙投資優先權及撤銷第五號保留權，以及日英同盟的廢除而已。此外具

體收回的權益則有：客郵的廢除，威海衛與廣州灣租借地的歸還，關稅之微幅提高，以及撤銷領事裁判權的預備工作——調查委員會的設立。對於將來的保障則有九國公約的締訂。成果尚稱豐碩。

華府會議的結果，如果從防止各國將來對中國的侵害這一意義上看，中國的確獲得了相當的成果。但有關過去與現在對中國主權獨立有侵害的條約及協定等，却乏善可陳。事實上，廢除過去或現在的侵害，遠較之防止將來的侵害更為迫切，但在這一方面，華府會議並未能作根本的解決，誠為一大缺陷（註一八四）。尤其日本帝國主義在中國之既得權益（特別是滿蒙方面）並未擯除，對中國影響最大。

就日本方面而言，其收獲較之預期者為大。日本雖然作了部分的讓步（如山東問題等），日英同盟為四國條約所替代，石井藍辛協定亦將廢除，表面上似乎陷於孤立，對華政策已呈後退現象，但日本的國際地位反因而驟升。英美的對日牽制並不徹底，不僅其在滿蒙的既得權益得以維護，且在西太平洋的軍事力量仍舊保持於不墜，甚至成為對抗俄國革命與中國民族主義運動的防波堤。

華府會議在基本上是約定了帝國主義列強在華既得權利之維持現狀，短暫地緩和了列強在中國市場的激烈衝突，然而忽視被壓迫民族間的根本問題，當然無法消弭國際間的緊張局勢。尤其華府會議之容許日本帝國主義在華之優越的特殊利益，勢必強化日本帝國主義的「膨脹政策」，成為一九三〇年代積極對華侵略的動力。

附 註

- 註 一：據陳友仁（孫中山先生外交秘書）向「北華捷報」記者發表的談話，參見The North China Herald, Mar. 18, 1922, Shanghai.
- 註 二：參照拙作「日本與一九一九年的南北議和」（師大「歷史學報」第五期）。
- 註 三：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五冊，頁一九四。
- 註 四：李劍農「中國近代年政治史」下，頁五五六。陶菊隱，前引書，第五冊，頁一七五。
- 註 五：李劍農，前引書，頁五五七—五五八。清水泰次「內閣的更迭」（「國際法外交雜誌」第二十一卷第一號，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五日）頁六三。

Checklist of Archives in the Japanes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kyo, Japan, 1865—1945, Microfilm for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MT, 16141, 241—242).

- 註六：李劍農，前引書，頁五五九—五六一。
- 註七：Rodney Gilbert, Chinese Delegates at the Conference, The North China Herald, Dec. 24, 1921, pp. 852—855.
- 註八：中國通商銀行編「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一一九。張玉法「中國現代史」（東華歷史叢書）上冊，頁二〇四。
- 註九：同上。
- 註一〇：Hsi-sheng Chi, Warlord Politics in China, p. 157, 159.
- 註一一：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四上館錄 Foreign Relations), 1921, Vol. I, p. 346.
- 註一二：Ibid, p. 347.
- 註一三：原奎一郎編「原敬日記」（東京，乾元社，一九五〇年）第九卷，頁三二三。The Times, London, June 6, 1921.
- 註一四：Foreign Relations, 1921, Vol. I, p. 382.
- 註一五：The weekly Review of the Far East, Dec. 9, 1921. P. 40., Albert E. Kane, China, the Powers and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Shanghai, 1937, p. 50.
- 註一六：參照拙著「簡論日本寺內內閣之對華政策」（師大「歷史學報」第四期）。日井勝美「有關汪段兩政權之若干資料」（「歷史學研究」第二二〇號）。
- 註一七：幣原平和財團「幣原喜重郎」，頁一一六—一一七。
- 註一八：同上。
- 註一九：「原敬日記」第八卷，頁二四九。參照池井優「第一次奉直戰爭與日本」（英修道博士還曆紀念論文集「外交史及國際政治之諸問題」）。
- 註二〇：藤井昇三「一九二〇年安直戰爭與中日關係之一考察」（載「日本外交史研究—日中關係之展開」頁五六—六二）。
- 註二一：同上。
- 註二二：關東軍參謀部「特報（支那）」第二九號（引自藤井昇三「一九二〇年安直戰爭與中日關係之一考察」）。御手洗辰雄編「南次郎」，頁一三八。
- 註二三：「原敬日記」第九卷，頁一三六。

- 註二四：外務省編「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上，頁五〇八、五一一。
- 註二五：同上書，頁五二四。
- 註二六：「外交時報」三九八號，頁一〇一—一〇三。參照池井優，前引論文。
- 註二七：「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上，頁五二四。
- 註二八：「東京朝日新聞」(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六日)。參照池井優，前引論文。
- 註二九：「支那」十二卷十二號(一九二二年十二月)。
- 註三〇：池井優，前引論文。
- 註三一：同上。
- 註三二：同上。
- 註三三：「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下，頁二三。
- 註三四：J. Chal Vinson, *The Drafting of the Four-Power Treaty of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vol. xxv. No. 13, p. 41., *Foreign Relations*, 1920, vol. I, pp. 314—316. 另參照山本慎吾「華盛頓會議與日本」日本國際政治學會編「日本外交史研究——第一次世界大戰」，頁六七—七二。
- 註三五：同上。大畑篤四郎「第三次日英同盟更新問題」(載「早稻田法學」第三卷第一、二冊)。
- 註三六：日本外務省文書「日英協約更新一件」(駐英林大使致外相電報，第八一三號極秘，一九二二年七月六日到)。Foreign Relations, Vol. I, 1921, pp. 19—21.
- 註三七：張忠鈞「中華民國外交史」卷上，頁三六五。W. W. Willoughby,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2, footnote.
- 註三八：周守一，前引書，頁三二四。李紹盛「華盛頓會議之中國問題」(台北，水牛出版社，一九七三年)頁二二。
- 註三九：W. W. Willoughby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pp. 9—10.
- 註四〇：外交部檔案「太平洋會議檔」(D—八一，R二〇—二三)。
- 註四一：同上(D—八一，R二〇—二七)。
- 註四二：同上，聯署者除陳、顧、汪等人之外，尚有劉崇傑、王慶圻、魏宸組、黃榮良、章祖申、唐在復等。
- 註四三：周守一「華盛頓會議小史」(上海，中華書局，一九二八年)頁三二九—三三〇。
- 註四四：外交部檔案「太平洋會議檔」(D—八一，R二〇—二七)。
- 註四五：「外交時報」第三九九號(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五日)，頁一〇九—一一〇。

- 註 四六：俞誠之記，葉遐菴述「太平洋會議與梁士詒」，頁二八—四五。
- 註 四七：外交部檔案「太平洋會議」(D—八一，R二〇—三〇)。
- 註 四八：外交部檔案「太平洋會議」(D—八一，R二〇—三三)。
- 註 四九：外交部檔案「太平洋會議」(D—八一，R二〇—七、一三)。
- 註 五〇：Rodney Gilbert, *China at the Pacific Conference* (*The North China Herald*, Sep. 10, 1921, P.795)
- 註 五一：「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八、十九期，頁八。
- 註 五二：「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五期，頁十二。
- 註 五三：藤井昇三「華盛頓會議與中國的民族運動」(「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五十冊，頁三三四)。
- 註 五四：「太平洋會議與梁士詒」頁一四—一四五。神谷正男編「宗方小太郎文書」(東京，原書房，一九七五年)，頁六〇七—六一〇。
- 註 五五：The Weekly Review of the Far East, Oct. 1, 1921, P.213.
- 註 五六：「宗方小太郎文書」頁六〇八—六一〇。余氏出身於美國哈佛大學，為教育碩士。蔣夢麟出身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The North China Herald*, Oct. 15, 1921, P.166.
- 註 五七：「宗方小太郎文書」頁六〇九。*The North China Herald*, Oct. 15, 1921, P. 166.
- 註 五八：W. S. A. Pott, *The Peoples Delegates to the Pacific Conference*, *The Weekly Review of the Far East*, pp. 349 — 351.
- 註 五九：Ibid., pp. 350 — 351.
- 註 六〇：The Weekly Review of the Far East, Nov. 5, 1921, p.447.
- 註 六一：Ibid. 原奎一郎編「原敬日記」第九卷，頁四四六—四四七。
- 註 六二：The North China Herald, Dec. 10, 1921, P. 706, *The Weekly Review of The Far East*, Dec. 24, 1921, P.172.
- 註 六三：外務省檔案「太平洋會議」(D—八一，R二〇—二七) James E. Sheridan, *Chinese Warlord, The Career of Feng Yu-hsiang*, Stanford, 1966, pp. 105 — 106.
- 註 六四：李劍農，前引書，頁五六七。
- 註 六五：同上。
- 註 六六：Tang Liang-li, *The Inner Histor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London, 1930, p.152.
- 註 六七：Ibid., pp.138—139, *Foreign Relation*, 1921, vol.1, pp.328 — 330, 335.

- 註 六八：胡漢民編「總理遺集」第二集（上海：民智書局，一九三一年）頁二十五—二十六。
- 註 六九：Foreign Relations, 1921, vol. I, pp. 338—339.
- 註 七〇：Ibid., p. 335.
- 註 七一：Ibid., p. 340.
- 註 七二：Ibid., p. 40. Diplomatic Documents, Washington Conferenc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Peking, 1923) p. 1.
- 註 七三：Diplomatic Documents, Washington Conference, p. 2, The North China Herald Aug. 20, 1921, p. 533.
- 註 七四：The Weekly Review of The Far East, Sep. 3, 1921, pp. 40—42.
- 註 七五：Ibid., p. 42.
- 註 七六：Ibid., p. 42.
- 註 七七：Lenox Simpson, China's Failure at Washington, (The North China Herald, Jan. 28, 1922, p. 250).
- 註 七八：The North China Herald, Oct. 29, 1921, p. 292.
- 註 七九：黨史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二冊，頁八四三—八四四。The Weekly Review of The Far East, Sep. 17, 1921, p. 138.
- 註 八〇：外交部檔案「太平洋會議」（D—八一—R二〇—七）。
- 註 八一：Hollington K. Tong, Chinese Delegation to the Pacific Conference (The Weekly Review of the Far East, Sep. 10, 1921, pp. 58—59)
- 註 八二：The North China Herald, Nov. 5, 1921, p. 363.
- 註 八三：The Weekly Review of the Far East, Oct. 22, 1921, p. 350.
- 註 八四：The North China Herald, Oct. 1, 1921, p. 11.
- 註 八五：The Weekly Review of the Far East, Oct. 22, 1921, p. 350. The North China Herald, Sep. 1921, p. 919
- 註 八六：外交部檔案「太平洋會議」（D—八一—R二〇—二四）。
- 註 八七：周守一，前引書，頁三三四。
- 註 八八：Foreign Relations, 1921, vol. I, pp. 19—21.
- 註 八九：參照大畑篤四郎「日本之參加華盛頓會議」（載「早稻田法學會誌」第一〇卷法律篇，頁三三—三四）。
- 註 九〇：日本外務省「松本記錄」二，石井、林、幣原致外相內田電（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十五日、二〇日）。參照山本慎吾，前引論文。

註九一：「松本紀錄」，引自大畑篤四郎「華盛頓會議的召開與日美關係」（載日本國際政治學會編「日美關係之展開」，頁九八—九九）。

註九二：同上。「原敬日記」第九卷，頁三六八—三六九。

註九三：日本外務省文書，外相內田致幣原電（第二八六號，另參照二八四號）。

註九四：同上，外相內田致林電（第四三六號）。

註九五：同上，幣原致外相內田電（第三九八號，一九二一年七月十七日）。「幣原喜重郎」頁二〇二—二〇五。大畑篤四郎，「華盛頓會議之召開與日美關係」。

註九六：同上。

註九七：「原敬日記」第九卷，頁三七三。

註九八：「松本紀錄」（一九二二年七月三日，「閣議決定」，引自大畑篤四郎「華盛頓會議之召開與日美關係」）。

註九九：大畑篤四郎「日本之參加華盛頓會議」（載「早稻田法學」第一〇卷法律篇，頁三九—四一）。

註一〇〇：日本外務省文書，美國代理大使致外務省函（載六一九號）。Foreign Relations, 1921, pp. 67—68, 75. 「日本外交文書」（華盛頓問題）頁一一。

註一〇一：日本外務省文書，（外務省歐美局第三課「華盛頓會議經過」，第二部太平洋及遠東有關之問題）頁六一—六六。

註一〇二：「日本外交文書」（華盛頓問題）頁三三—三三三。「幣原喜重郎」頁二〇八—一一五。

註一〇三：「幣原喜重郎」頁二〇六。

註一〇四：周守一，前引書，頁七。

註一〇五：「東京朝日新聞」（一九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參照曾村保信「華盛頓會議之一考察」（日本國際政治學會編「日本外交史研究——大正時代」頁一一八—一一九）。

註一〇六：「幣原喜重郎」，頁二〇六，三三四。清澤列「日本外交史」下卷，頁四〇一、四〇二（註一）。

註一〇七：「外交時報」三八八號（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三九四號（同年四月一日）。另參照日井勝美「日本與中國——大正時代」（東京，原書房，一九七二年）頁一八三。

註一〇八：「字垣一成日記」（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二日）頁三四九。

註一〇九：周守一，前引書，頁三三。

註一一〇：同上書，頁三三—三四。

註一一一：同上書，頁三三—三四，三二八。

- 註一二：「東亞人文學報」第三卷第三號（一九三四年）。Upton Close, The Last or Only the Latest, The Weekly Review of the Far East, Nov. 12, 1921, p. 439.
- 註一三：「朝日新聞」（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 註一四：白井勝美，前引書，頁一八五。
- 註一五：Bland J. O. P., China, Japan, and Korea, London, 1921, p. 76.
- 註一六：「東京朝日新聞」（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註一七：「東京朝日新聞」（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四日，社論以「支那改造與國際干涉」為題）。
- 註一八：「外交時報」四〇五號。
- 註一九：「福岡日日新聞」（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社論）。
- 註二〇：白井勝美，前引書，頁一八七。
- 註二一：「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八、十九號（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日）頁一一一四。梁啟超對於「國際共管」說，亦曾著論駁斥。見梁著「華盛頓會議中兩種外論鬧謬」，載晨報社叢書第八種「華盛頓會議」頁一四五—一五〇。另參照「福岡日日新聞」（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一日，靜波稿「太平洋會議與支那」）。
- 註二二：白井勝美，前引書，頁一八九。
- 註二三：同上書，頁一八九—一九〇。參照 Bertrand Russel, The Problem of China, London, 1922.
- 註二四：Bertrand Russel, op. cit., p. 174.
- 註二五：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1922) pp. 94—95.
- 註二六：「外交公報」第六期，條約，頁三四—三十七。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pp. 866 ~ 868, Far Eastern Review, Jan. 1922, XVII, p. 930.
- 註二七：中國代表團依據美籍顧問威羅貝（W. W. Willoughby）之意見，以為此一決定有利於中國，但代表團內高級人員事前知之者甚少，連顧問黃郭亦未與聞，黃氏於十二月七日憤而辭職云。參照袁同禮「對於廣白先生參加華盛頓會議之回憶」（「中國現代史資料叢書」第四輯，頁一二七—一二三。）A. W. Griswold, The Far Eastern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pp. 323.
- 註二八：羅家倫「我對中國在華盛頓會議之觀察」（載「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二號，頁一四—一五。及晨報叢刊「華盛頓會議」頁五四—五六。）
- 註二九：J. B. Powell, A First Hand Story of the Conference, The Weekly Review of the Far East, Dec. 2, 1921, p. 147.

- 註二三〇：周守一「華盛頓會議小史」（上海，中華書局，一九二八年）頁一四三—一四四。參照賈士毅「華會見聞錄」（一九三七）頁二〇—二二。
- 註三三一：同上書，頁一四五。「外交公報」第七期，「條約」頁二七。張忠統「中華民國外交史」卷上，頁三七四。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pp. 278 ~ 284.
- 註三三二：周守一，前引書，頁一四七—一五〇。
- 註三三三：周守一，前引書，頁一五六—一五七。日本外務省歐美局第三課「華盛頓會議經過，第二部有關太平洋及遠東問題」頁六—十六。
- 註三四：周守一「華盛頓會議小史」頁二二三—二二四。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pp. 912—914.
- 註三五：賈士毅，前引書，頁一七九。周守一，前引書，頁二一五—二一六。W. W. Willoughby, op. cit., p. 60, pp. 64-65.
- 註三六：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p. 336.
- 註三七：周守一，前引書，頁二三三。W. W. Willoughby, op. cit., pp. 114 ~ 118.
- 註三八：日本外務省「日本外交文書」（華盛頓會議極東問題，以下簡稱華會問題。）頁一二五—一二八。W. W. Willoughby, op. cit., pp. 118 ~ 120.
- 註三九：周守一，前引書，頁二四一。賈士毅，前引書，頁一九五—一九九。
- 註四〇：「日本外交文書」（華會問題）頁一三三。W. W. Willoughby, op. cit., pp. 129 ~ 131.
- 註四一：「日本外交文書」（華會問題）頁一二三—一二四。W. W. Willoughby, op. cit., pp. 130 ~ 131.
- 註四二：周守一，前引書，頁二四三—二四四。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pp. 956, 55.
- 註四三：周守一，前引書，頁二四四。W. W. Willoughby op. cit., pp. 134 ~ 135.
- 註四四：「日本外交文書」（華會問題）頁一四一—一四四。
- 註四五：周守一，前引書，頁二五七—二五九。「日本外交文書」（華會問題）頁一四五。W. W. Willoughby, op. cit., pp. 136 ~ 139.
- 註四六：周守一，前引書，頁二五九—二六三。「日本外交文書」（華會問題）頁一四六—一四七。
- 註四七：「中外條約彙編」頁六〇八。「日本外交文書」（華會問題）頁一六八—一七〇。W. W. Willoughby, op. cit., p. 153. Foreign Relations, vol. I, 1922, pp. 291 ~ 292.
- 註四八：周守一，前引書，頁二四一。W. W. Willoughby, op. cit., pp. 157 ~ 158.
- 註四九：周守一，前引書，頁二四七。W. W. Willoughby, op. cit., pp. 164 ~ 165.
- 註五〇：賈士毅，前引書，頁二一八。

註一五一：周守一，前引書，頁一九八～一九九。「日本外交文書」(華會問題)頁二九七。

註一五二：「日本外交文書」(華會問題)頁三〇〇～三〇一。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p.1160.

註一五三：「日本外交文書」(華會問題)頁三〇一～三〇二。W. W. Willoughby, op. cit., pp. 250 ~ 253.

註一五四：「日本外交文書」(華會問題)頁三〇二。W. W. Willoughby, op. cit., p.260.

註一五五：日本外務省歐美局第三課「華盛頓會議經過，第二部有關太平洋及遠東問題」頁六～一六。「日本外交文書」(華會問題)頁三〇～三一。

註一五六：羅家倫「我對於中國在華盛頓會議之觀察」(晨報社叢書第八種「華盛頓會議」頁九二～九三。「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一號，頁三七～三八。

註一五七：幣原平和財團編「幣原喜重郎」(東京，一九五五年)頁二〇四～二〇五。大畑篤四郎「日本之參加華盛頓會議」(「早稻田法學會誌」第十卷法律篇，頁三九～四一)。

註一五八：張忠鈞，前引書，頁四一八。周守一，前引書，頁一六九～一七〇。Foreign Relations, Vol. I, 1921, pp. 613 ~ 615.

628. Wunsz King, China at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1921 ~ 1922, New York, St. John's.

University Press, p.10

註一五九：「太平洋會議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度藏)三代表教外部(十一年一月廿二日)，四一〇號。

註一六〇：周守一，前引書，頁一八〇～一九二。賈士毅，前引書，頁一四五～一五九。

註一六一：周守一，前引書，頁二七二～二七四。張忠鈞，前引書，頁三九九。

註一六二：周守一，前引書，頁二七四～二七五。「日本外交文書」(華會問題)頁二二八～二二九。

註一六三：W. W. Willoughby, op.cit., pp. 185 ~ 187.

註一六四：J. B. Powell, A First Hand Story of the Conference, The Weekly Review of the Far East, Dec. 2, 1924, p. 147.

註一六五：北京外交部檔案「太平洋會議」R—二二一(民國十年十一月)。周守一，前引書，頁三一四～三一六。詳見晨報社叢書「華盛頓會議」

註一六六：周守一，前引書，頁三三三～三三一。賈士毅，前引書，頁二五七～二五八。W. W. Willoughby, op. cit., p.365.

註一六七：「外交時報」第四二二號(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頁二二五～二二七。

註一六八：同上。The China Review, I, Dec. 1921, (New York), pp.341 ~ 342, quoted in Robert T. Pollard,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1917 ~ 1931. (New York, 1933) p.212.

註一六九：李紹盛「華盛頓會議之中國問題」(水牛出版社，一九七三)頁二一六。

註一七〇：藤井昇三「華盛頓會議與中國的民族運動」。James E. Sheridan, Chinese Warlord, The Career of Feng Yu-hsiang

(Stanford, 1966) pp. 105 ~ 106. The Weekly Review of The Far East, Feb. 11, 1922, p. 449.

註一七一：W. W. Yen,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Weekly Review of The Far East, Nov. 12, 1921. XVIII, pp. 494 ~ 496.

註一七二：張忠絛，前引書，頁三七一。

註一七三：The North China Herald, Feb. 25, 1922, pp. 507 ~ 508，根據此一報告，會將我國軍艦之撤退列實際獲得成果之中，其實不然。

註一七四：「外交文牘，華盛頓會議案」下卷（北京，外交部，一九三三年）頁三一六。參照藤井昇三「華盛頓會議與中國的民族運動」（「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五十冊，頁二一一～二二二）。

註一七五：周開慶「抗戰以前之中日關係」頁三。

註一七六：胡秋原「近百年來中外關係」頁一七一。

註一七七：張忠絛，前引書，頁四二八。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p. 1303-ff.

註一七八：張忠絛，前引書，頁四二八。W. W. Willoughby, op. cit., pp. 327 ~ 332. Robert T. Pollard, op. cit., pp. 243 ~ 247.

註一七九：周守一，前引書，頁三一九。Hollis W. Barber, Foreign Polic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p. 367.

註一八〇：周守一，前引書，頁三一九～三二〇。清澤列「日本外交史」（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出版部，一九四二年）上卷，頁四一八～四一九。

註一八一：周守一，前引書，頁三二〇。清澤列，前引書，頁四一九。

註一八二：清澤列，前引書，頁四一九。

註一八三：Crawford M. Bishop, The Conference at the New Year (The Weekly Review of The Far East, Shanghai, Feb. 4, 1922, p. 409, W. W. Willoughby, op. cit., pp. 297 ~ 299. Raymond L. Buell,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New York, 1922, p. 280.

註一八四：參照藤井昇三「華盛頓會議與中國的民族運動」一文。